

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成果细则

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为保证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做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一）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同时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应用类成果中的一项和研究类成果中的一项。

（二）有关说明

1.应用类成果

（1）攻读博士期间完成中试实验、获得生产工艺包并且在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进行科技成果鉴定并评定为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以第一发明人（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授权国家（含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南开大学为第一专利人；

（3）制定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一项（排名前三）；

（4）攻读博士期间获得技术开发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

2.研究类成果

(1) 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化学学院认证的权威期刊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3.论文署名规则

(1) 凡涉及共同第一作者的署名情况，成果由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共享，不分排名先后，个人成果篇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I) 若两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两人共享，每人计 1/2 篇；

(II) 若三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三人共享，每人计 1/3 篇；

(III) 以此类推。

4.论文接收或发表情况

论文成果中，可以包括已确定发表待刊出的情况，但须提交出版单位确认公函原件（内容包括发表日期或卷、期）及论文清样（或论文文本）。

5.化学学院认证期刊，及非本学科期刊发表论文认定情况，详见《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

6.应用成果中第四项，项目需经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审核，且项目只能用一次。

7.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学生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审核。

8.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成果达到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二、其他成果认定

对于在未列入《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内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经各学位审核组认定为在所在学科仍具有权威代表性的，可将两篇论文认定为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的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此类成果每位学生至多认定为发表一篇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

三、相关说明

1.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成果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硕博连读生如未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硕博连读生如已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毕业博士入学之间的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3.同一研究成果不可重复认定。

四、适用范围

本规定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实施。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学院

2024 年 5 月